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朱胤錡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靜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」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定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上訴人委任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訴訟代理人對於訴訟利益、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應均熟稔，其明知應繳納上訴裁判費用而不為繳納，倘仍令補正，未免保護過周，反而延滯訴訟。是於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第一審法院得不行上開裁定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程序，逕行駁回上訴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委任陳俊成律師(法扶律師)為訴訟代理人，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(收狀日)對本件112年9月27日112年度勞

01 訴字第3號民事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狀到院並求為原  
02 判決廢棄暨改判如原審訴之聲明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及委任  
03 狀正本各1件可稽，而本院前開所為第一審判決正本除了已  
04 寄送同一位律師（亦一審原告訴訟代理人），且因應勞動事  
05 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業於正本末欄業已教示記載：

06 「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7 狀，應添具繕本1件，同時至少應預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  
08 萬8,320元。如委任律師辦理上訴，若未同時繳納上訴費  
09 用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第  
10 一審法院得不行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程序，而逕行駁回上  
11 訴，請具律師資格代理人特別注意。」爰遵前開未免保護  
12 過周之規定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 
16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9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徐佩鈴